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70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芳琴

債 務 人 林育竹

范國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林育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柒拾萬參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林育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范國飛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林育竹應向債權人給付壹佰捌拾肆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就林育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范國飛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2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謝明松

06 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9 庸另行聲請。